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临管)地征〔2025〕6-4号

临空经济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大渠村与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协商，并经大渠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大渠村集体土地0.0775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春晖街，西至兴礼街，南至兴贤路，北至群贤路（具体以规划批准文件为准）。

(二) 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安定镇大渠村集体土地0.0775公顷，其中种植园用地（其他园地）0.075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017公顷。

(三) 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大渠村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拆迁补偿。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关于临空经济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核准的批复》（京临管〔2024〕4号），本项目征收土地拟用于临空经济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安定镇大渠村，属于大兴区I片区，征地补偿总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合计人民币88.075万元，折合约75.76万元/亩，其中：

I片区综合地价22万元/亩，共计25.575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1。

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暂估53.76万元/亩，总计人民币62.5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和医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

该项目拟将安定镇大渠村1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16岁以下1人，劳动能力1人，超转人员0人。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大渠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29人，实到代表26人，其中同意代表26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3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8月26日起到2025年9月25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城乡建设办公室（规划）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联系电话：010-8023396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到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安定镇大渠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 D 栋，联系电话 010-81696051）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将在听取意见或听证的基础上，依据本次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定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1101150364460